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101-6 号

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山港**”）的委托，担任唐山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唐山港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京天股字（2016）第 10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了相关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唐山港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6、 本所律师同意唐山港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申报、公告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唐山港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1月22日，唐山港召开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6年3月29日，唐山港召开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6年4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4、2016年4月21日，唐山港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16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3号），核准唐山港本次交易，同意唐山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1,256,28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唐山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已取得其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上述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

2016年11月28日，唐山港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双方共同确定的特定对象发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唐山港与国信证券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

2、 申购报价

2016年12月1日，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报价期间，唐山港以及国信证券收到以传真方式提交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合计15份，其中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其余8名投资者均按时缴纳了申购保证金。有效报价区间为3.98元/股至4.33元/股。

3、 配售

申购报价结束后，唐山港、国信证券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唐山港和国信证券协商确定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5家，发行价格为4.16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40,384,615.00股，总认购金额为999,999,998.4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各认购对象、其配售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	24,038,461.00	99,999,997.7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	33,894,230.00	140,999,996.80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	25,240,384.00	104,999,997.44
4	中晟(深圳)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16	120,192,307.00	499,999,997.12
5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6	37,019,233.00	154,000,009.28
合计			240,384,615.00	999,999,998.40

4、 缴款及验资

2016年12月5日，唐山港向最终确定的全体认购对象发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按规定于2016年12月7日15时前将认购款划至国信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6年12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38号），确认截至2016年12月7日，国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开立的4000029129200448871号账户收到唐山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999,999,998.40元。

2016年12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购买资产配套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867号），确认截至2016年12月8日止，唐山港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8.40元，扣除发行费用32,931,121.7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7,068,876.6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0,384,615.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726,684,261.69元。截至2016年12月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58,406,626.00元，累积股本为人民币4,558,406,626.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申购和配售程序合法、有效；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合法、有效。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各认购对象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均已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唐山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唐山港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

2、根据唐山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获配售的发行对象共 5 家，备案情况如下：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参与认购，上述公募产品、全国社保基金等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 中晟（深圳）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以 15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认购，均已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完成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 5 名认购对象均具备认购唐山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资格，且认购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唐山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Shijun in black ink.

周世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Qiuping in black ink.

贺秋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ngnan in black ink.

李静娴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6 年 12 月 16 日